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州石油南村油库分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报告提交时间	2023 年 6 月 13 日
现场勘查人员	劳业来、赵飞云	现场勘查时间	2023 年 1 月 10 日
现场勘察主要任务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总平面布置、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项目组长	劳业来	项目组成员	赵飞云、熊昆、林文海、肖云玲
报告编制人	劳业来、赵飞云	报告审核人	唐泽江
技术负责人	罗伟雄	过程控制负责人	罗欣然
项目简介			
<p>(1) 项目情况</p> <p>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州石油南村油库分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类型：分公司，负责人：周爱军，营业场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市头村市头油库大道 18 号。现有从业人员 19 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2 人。</p> <p>南村油库设有 22 座立式储罐（其中 3 个 10000m³、15 个 5000m³、3 个 3000m³、1 个 700m³，除 D-16-050、D-17-050、D-21-050、D-22-050 是拱顶罐，其它都是内浮顶罐）；油库总库容 114700m³，储罐计算总容量为 57350m³（柴油折半），根据 GB50074-2014《石油库设计规范》3.0.1 石油库的等级划分标准，石油库等级为二级。目前南村油库在用 11 个储罐均储存柴油，在用库容 49000m³。</p> <p>根据《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柴油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粤应急〔2022〕182 号），“三、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但实际存在生产、经营（纯贸易除外）柴油[闭杯闪点>60℃]行为的，应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原则上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州石油南村油库分公司经营柴油，其生产、储存设施未取得相应安全许可，应进行安全现状评价，申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p> <p>(2) 项目评价结论</p> <p>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州石油南村油库分公司从事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的安全生产风险可控，安全生产条件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其安全生产条件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 年 7 月 17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5 号公布，根据 2015 年 5 月 27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的要求，具备申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条件。</p>			

现场勘察影像：

